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聯絡人：吳美慧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300001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稱: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二、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09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6521 號函及 103 年 0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420 號函核准在案。
- 三、本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 104 年 3 月 9 日。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 貴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兩檔基金

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 德 龍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3 年 09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6521 號函及 103 年 0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420 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投信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 104 年 3 月 9 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註：「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原名為「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原名為「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u> 、 <u>貨幣市場型</u> 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 <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投資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之債券為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u>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u>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如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如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負擔。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u> 、 <u>貨幣市場型基金</u> 受益憑證。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為</u> 1.以在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澤西島、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祕魯、卡達、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u>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澤西島、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祕魯、卡達、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四)款所述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u>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五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如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十九款	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